

光明玉塘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一期
厂房“5·25”一般坠落事故
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评估单位：光明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3 日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1
二、 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
三、 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2
(一) 公司内部处罚人员落实情况 (1 名人员)	2
(二) 给予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 (1 家单位 1 名人员)	3
(三) 其他	4
四、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4
(一)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4
(二) 玉塘街道办事处落实情况	10
(三)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落实情况	12
五、 总体评估意见	15
六、 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15
七、 相关工作建议	15

光明玉塘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一期厂房“5·25”一般坠落事故 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粤安办〔2023〕122号）的要求，为有效预防和遏制事故发生，光明区安委办制定了《光明区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并牵头成立光明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区事故评估组”）对光明玉塘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厂房“5·25”一般坠落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3年5月25日16时许，在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厂房一楼东侧装修项目发生一起坠落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或者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批复》（深光府函〔2021〕139号）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光明公安分局、区住房建设局、区群团工作部、玉塘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事调

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光明玉塘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厂房“5·25”一般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经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批复后，于2023年11月24日依法向社会进行了公布。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光明区安委办组织光明公安分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群团工作部、玉塘街道办事处参与，聘请深圳市惠诚天下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撑，开展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区事故评估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有关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事故责任追究和事故整改措施内容作为评估清单。在涉事企业、玉塘街道办事处和区住房和建设局组织开展自评的基础上，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台账资料、实地考察等方式，分别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涉及的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达公司”）、玉塘街道办事处和区住房建设局等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及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和评估。

三、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公司内部处罚人员落实情况（1名人员）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林尉鹏，和顺达公司项目经理，事故发生后未按公司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司上报事故有关情况，

导致迟报事故。建议由和顺达公司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并将相关处理情况报区安委办备案。

落实情况：和顺达公司已对项目经理林尉鹏进行处理。

（二）给予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1家单位和1名人员）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和顺达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涉事项目疏于管理，对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力。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和顺达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光）应急罚〔2024〕28号，决定给予和顺达公司罚款人民币350000元（叁拾伍万元整）。和顺达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于2024年1月22日全部缴纳上述款项（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编号：9000277007；金额：叁拾伍万元整）。

2.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唐科，和顺达公司总经理，未及时上报该起生产安全事故，迟报事故，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光）应急罚〔2024〕27号，决定给予唐科罚款人民币64041.6

元（陆万肆仟零肆拾壹元陆角）。唐科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于2024年1月22日全部缴纳上述款项（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编号：9000277006；金额：陆万肆仟零肆拾壹元陆角）。

（三）其他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于2023年6月8日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给予施工单位（和顺达公司）及项目经理（林尉鹏）黄色警示两个月。责令施工单位（和顺达公司）对存在的问题于2023年6月11日前进行整改，并将经相关责任主体确认后的《整改情况报告书》报送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整改情况报告书》应列明举一反三全面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闭合情况。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和顺达公司应认真吸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合法合规经营意识，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防护意识，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和顺达公司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1）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方面

1）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对入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并以班组为单位每周进行一次安全活动，特殊工种持证上岗，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

2）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组织职工学习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教育职工树立安全生产统一思想，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对施工安全要提出明确的要求，把施工技术和安全技术同时交底，并组织工人讨论，订立保证安全措施，使人人心中有数，个个做到安全。

4）定期检查视工程进度进行，在施工准备前、危险性大、季节变化、节假日前后要加强检查并根据施工和季节变化的特点，每年定期地进行二次至四次群众性安全检查。

（2）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方面

1）提高认识：生产经营单位应充分认识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将其纳入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议程。

2）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各级人员的职责和权限，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有序开展。

a. 职责权限

公司总经理：对所属各生产、建设单位的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负责。

各二级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负责。

各主管：负责组织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

公司安全监察部：监督检查重大隐患的整改治理进度。

其他业务部门：负责实施本职范围内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

各驻安监处（站）：协助单位负责人监管安全生产隐患的日常监管工作，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

b. 排查手段：

经常性检查：包括企业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进行的巡查，班组长和班组兼（专）职安全员进行的班前、班中安全与班后安全检查等。

定期检查：项目部每月应组织一次定期安全检查，检查安全意识、安全制度、机械设备等内容。

专业性排查：针对施工机械、临时用电、安全防护设施等专业安全问题进行检查。

季节性检查：根据季节特点开展专门的安全检查，如冬季检查防火、防寒等，夏季检查防汛、防暑等。

节假日检查：针对节假日前后施工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等特点进行检查。

不定期检查：包括设备开工前和停工前的检查、设备设施检修检查等。

突击检查：同行业或兄弟单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后，为了吸取教训而组织的检查。

c. 治理流程：

报告与登记：发现隐患后，及时报告给本单位安全管理部，并进行登记建档。

整改通知：安全管理部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整改实施：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制定并实施整改措施。

验收与销号：整改完成后，由安全管理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销号。

监督：公司安监部要对隐患进行跟踪监督检查，直至隐患彻底整改解决或得到有效控制。

考核：将安全生产绩效纳入工作业绩考评体系，对落实效果实施监督评价，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奖惩和责任追究机制。

加强培训：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隐患排查治理方面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其隐患识别能力和治理水平。

强化监督：加强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确保各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引入信息化手段: 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隐患排查治理的效率和准确性, 如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实现隐患信息的实时上报和整改跟踪等。

(3) 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方面

1) 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 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2) 对新员工进行入职安全培训, 确保其了解并掌握相关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

3) 在作业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提醒作业人员注意安全。

4) 对工地的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完善和规范, 确保标志的清晰易懂、布置合理。

5) 制定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 明确应急响应程序、救援措施和责任人等。

6)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提高员工的应急响应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7) 设立专职或兼职安全巡查员, 对作业现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巡查。

8) 对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和记录, 确保隐患得到及时消除。

(4) 工人安全教育和培训方面

1) 完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确保所有员工，包括新员工和老员工，都能定期接受安全教育培训。

2) 强化安全法律法规学习：通过法律讲座、案例分析等方式，提高员工的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

3) 提高岗位职责意识：强调员工在岗位上的安全职责，提高员工的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

4) 创新安全教育方式：采用多种形式和手段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如案例分析、视频教学、现场演练等。

(5)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方面

1)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2) 加强安全监管和执法：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确保法律法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3) 推广先进的安全技术和装备：加强对新技术、新装备的研究和应用，推动安全生产技术的创新和进步。

4) 加强安全文化建设：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参与度，形成“人人关注安全、人人参与安全”的良好局面。

5) 加强应急管理和救援能力：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和培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评估，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二）玉塘街道办事处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玉塘街道办事处应加强对小散工程的巡查力度，严格要求辖区内小散工程施工单位根据作业人员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相应的安全技术规范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杜绝违章作业。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玉塘街道办事处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1）立即召开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会。

2023年5月30日，玉塘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政法委员徐位毅同志，玉塘街道党工委委员姚涛同志到达涉事场所勘查事故现场，并作出指示要求立即召开小散工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会。

玉塘街道党工委委员姚涛同志于2023年5月31日在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厂房一楼组织召开了玉塘街道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现场警示教育会，玉塘街道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及相关工作队伍、在建小散工程、街道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单位相关负责人、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装修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负责人等共计90余人参加。会上姚涛同志对提出一是吸取教训、深刻反思。各施工单位要迅速开展自查自纠行动，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同时开展一线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安全作业规范传达到位。二是日常巡检、系统排查。各单位对于安全问题要常抓不懈，日常监管不放松。特别是高处作业，必须发现一处、整改一处。三

是高度重视、提级管理。各部门单位、各项目针对安全问题要提级管控，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认真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2）对涉案责任人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玉塘街道执法队根据按照《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对此安全生产事故立案处理。后于2023年6月21日向当事人林尉鹏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作人民币10000元（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3）开展辖区小散工程全覆盖防高坠专项整治

玉塘街道各部门立即开展一轮小散工程全覆盖防高坠专项整治，对违规使用人字梯、高处作业不佩戴安全帽、安全带、作业现场未有安全防护设施等实行“零容忍”，发现一起处理一起。严格落实小散工程“源头严控、过程严管、不留空白、不留死角”的安全监管模式，对于这一轮发现的安全隐患一一复查销号，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抓实抓细小散工程隐患整改和监督。

（4）完善“备案－巡查－执法－整改”全链条监管机制

玉塘街道各部门深入剖析“5.25”坠落事故问题，调研学习兄弟街道小散工程监管机制，针对事故折射的问题，梳理现行法条及相关管理规定，理顺街道一级日常巡查及执法监管机制。拟设立小散工程施工单位黑名单制度，黑名单企业6个月内在玉塘街道辖区备案小散工程不予通过；拟修订《玉塘街道小散工程及其他在建工程安全监管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及协

作机制，切实做好辖区小散工程及其他在建工程安全监管工作。

（5）实行全覆盖周培训和重点案例安全宣传机制

玉塘街道每周开展至少 2 次小散工程施工人员安全培训和测试，考评通过后发放备案回执，确保小散工程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全员覆盖参与安全培训。并将该项目作为典型案例对辖区建设工程现场教育、“以案说安”，加强执法威慑力。此外，通过印发宣传单、张贴海报、约谈培训等形式，营造文明、有序、安全的施工氛围。

（三）区住房和建设局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区住房建设局要加强对各街道办事处小散工程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加强行业监管力度，坚决防范和遏制此类安全事故的再次发生。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区住房建设局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1）警示教育方面

2023 年 6 月 8 日，经调查相关情况后，对于 5·25 事故的涉事单位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对涉案单位及个人进行安全教育。一是要求相关单位及负责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积极落实排查整改，整改完成后才可继续开工，严禁停工期间擅自开工；二是要求施工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做好受伤人员家属的赔偿和安抚工作；三是对施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下发黄色警示，从严从重采取相关措施，以案

说法、警示教育。

（2）安全教育培训方面

2023 年以来，区住房建设局根据区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及 2023 年工作计划安排，为提高行业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共举办 8 场培训。其中包括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专题培训 6 场、综合执法专题培训 1 场、深化整治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措施专题培训 1 场，培训对象包括各街道办、社区、物业、网格员、安格员、第三方巡查人员等，累计参训人员达 491 人。

培训均聘请有安全生产领域丰富管理经验的专家进行讲解，内容包括：安全生产事故分析、小散工程的备案流程、应知应会的要点及安全管理巡查执法的重要性等；其中重点将施工现场常见的高处作业、临时用电、施工机具、现场消防、脚手架等方面安全隐患问题进行讲解，有效提高人的安全意识，消除物的不安全状态，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培训会后有随堂测试，测试合格率达 100%，良好率达 80%以上，培训取得良好成果。

（3）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方面

区住房建设局严格落实《深化整治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措施》相关工作要求，超出 1%的比例要求对全区范围在建小散工程项目进行抽查，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制定了督导考核标准，每月根据抽查情况以及其他相关考核标准对全区六个街道小散工程纳管情况进行督导考核，考核情况每月在建安委会议上进

行通报。

2023 年，区住房建设局累计出动督导 1335 人次，627 项次，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 1932 处，属地街道已敦促施工单位整改完成，整改率 100%。同时区住房建设局从今年 5 月开始试行纳管考核通报机制，共通报七次考核情况，并针对各街道的考核情况进行督促改善。

（4）执法方面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小散工程相关执法权限已下放街道，但区住房建设局按《深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严格落实相关职责分工，协调指导各街道开展好本行政区内住房建设领域小散工程的执法工作，除了开展相关执法培训外，切实协助各街道有序开展执法工作，以案说法，形成警示作用，2023 年全区小散工程累计执法 10 宗，累计处罚金额 5.82 万元

五、总体评估意见

经过评估可知，从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来看，事故各相关单位均已落实，事故各相关单位均能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相关处理，未发现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

七、相关工作建议

针对此次事故中和顺达公司迟报事故的情况，建议和顺达公司应明确事故报告制度，对事故等级进行清晰划分，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如人员伤亡情况、财产损失大小、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等）确定相应的报告流程和时间限制。定期组织关于事故报告制度的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事故报告的重要性讲解，如及时报告事故有助于快速采取救援措施、减少损失、防止事故扩大等；还应详细介绍事故报告的流程、渠道和时间要求。采用案例分析的方式，展示以往因事故迟报而导致严重后果的案例，让员工深刻认识到迟报的危害性。同时，也可以分析一些及时报告事故并有效处理的成功案例，引导员工正确的行为。

建议政府监管部门定期组织事故报告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活动，如举办专题讲座、研讨会等。针对不同行业的企业，讲解与其相关的事故报告重点和要求。例如，对于建筑企业，重点宣传建筑工地事故（如坍塌、高处坠落等）的报告流程和时间限制；

对于化工企业，着重强调危险化学品泄漏等事故的报告规定。制作事故报告宣传手册和指南，内容包括事故报告的法律法规摘要、典型案例分析、报告模板等，发放给企业和单位。